

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

92年6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3年10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

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，鼓勵導師服務精神，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表彰服務績優、貢獻卓越之導師。

第二條 優良導師之甄選，以本校導師為對象，而擔任本校境外專班、延畢生指定導師班，各學制導師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導師評量分數：日四技佔10%、其他各學制佔15%。
- 二、導生評量分數：佔40%。以班級回收問卷計算平均分數，並進行權重調整，依在籍學生數每增加10人加權0.05，最高至1.3止。
- 三、班級經營：12%，每學期辦理4場次班會及活動，並上傳記錄至導師系統，每次3分。
- 四、學生事務處評量分數：
 - (一)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：8%。
 - (二)參與輔導知能研習：7%。
 - (三)學生操行成績、賃居生訪談或獎懲：4%。
 - (四)每學期進行導生訪談並上傳紀錄：7%。
 - (五)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期中預警訪談並上傳紀錄：7%。
- 五、學生歷程檔案及U-CAN職能檢測建置率：日四技佔5%、其他各學制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- 六、日四技大一外加大學領航課程、服務領導教育計分：10%(總分110分)。
- 七、不分學制擇一外加評分項目，上限為10分：
 - (一)鼓勵導師辦理班級活動，每場次加2分，至多5場。
 - (二)鼓勵導師撰寫學生輔導重要事蹟，1篇加5分，至多10分。

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甄選，由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評選之，其組織及成員如下：

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組成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出席，得委託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出席會議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兼任。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之意辦理會務及相關行政業務執行。

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優良導師獎
 - (一)四技日間部各年級取10%。
 - (二)四技進修部(含產學四技學士專班)取10%。

(三) 二年制學制(含二技進修部、二專進修部)取 10%。

(四) 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)取 10%。

二、學務優良獎

(一) 四技日間部各年級取 20%。

(二) 四技進修部(含產學四技學士專班)取 20%。

(三) 二年制學制(二技進修部、二專進修部)取 20%。

(四) 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)取 20%。

優良導師獎獎金不得重複領取，服務案及學務優良導師獎勵點數得依獲獎班級累計。如遇總成績相同時，將增額併列優良導師或學務優良導師。另優良導師如遇增額時，獎金新台幣捌仟元將依當學年度總預算進行額度調整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如下：

一、榮獲優良導師獎，由校長在次學年第一次導師會議時，頒發獲選者每位獎狀一張與獎金，以資鼓勵。並將優良事蹟刊登本校首頁、樹德校訊表揚之。

二、優良導師獎之名冊送交各系主任、人事室、研究發展處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升等評審參考資料。

三、獲選「優良導師獎」者列為一服務案，獲選「學務優良獎」者獎勵點數 10 分。

四、獲獎優良導師獎人數最多之系，增列團體獎並頒發獎牌一面以資鼓勵。

五、榮獲優良導師獎之導師，須提供其經驗給全校導師分享做為參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積分可與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與各項招生宣傳服務績效辦法」合併計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